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21 年第三季度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1
(一)	注册地址	1
(二)	法定代表人	1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五)	实际控制人	2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
二、	主要指标	11
三、	实际资本	11
四、	最低资本	12
五、	风险综合评级	12
六、	风险管理状况	12
(一)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12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工作进展	13
七、	流动性风险	13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13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4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4

## 一、 基本信息

###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 (二) 法定代表人

刘浩凌

###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北、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四川、贵州、宁夏、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内蒙古、新疆、大连、宁波、青岛、厦门、深圳。

###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 1. 股权结构

	期初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期末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注：目前股东信息查询平台没有按照“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分类统计股东类别的功能，公司按照年度报告中的股本结构统计口径披露。

## 2. 本季度末的前十大股东列表

序号	所有者名称	所持股份的类别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本期末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的状态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1)</sup>	境外法人股	1,033,428,831	33.13	未知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977,530,534	31.34	正常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77,162,581	12.09	正常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3,339,003	2.99	正常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sup>(2)</sup>	境外法人股	33,206,866	1.06	正常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8,249,200	0.91	正常
7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5,500,000	0.50	正常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国有法人股	9,704,143	0.31	正常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一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713,289	0.28	正常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21,190	0.27	正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五)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期初	期末	变动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40	99.40	-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30.00	30.00	-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4.00	-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0.00	40.00	-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浩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80	99.80	-
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9	8.38	-0.01

注：上表按照会计报表口径列示。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任职核准文号
李全	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8 月	自 2019 年 11 月起	京银保监复〔2019〕915 号
张泓	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9 月	自 2021 年 6 月起	银保监复〔2021〕477 号
杨毅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 年 2 月	自 2018 年 7 月起	银保监许可〔2018〕636 号
胡爱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 年 12 月	自 2016 年 6 月起	保监许可〔2016〕510 号
李琦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自 2019 年 8 月起	京银保监复〔2019〕632 号
彭玉龙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 年 10 月	自 2017 年 7 月起	保监许可〔2017〕683 号
Edouard SCHMID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6 月	自 2019 年 11 月起	京银保监复〔2019〕939 号
李湘鲁	独立董事	男	1949 年 11 月	自 2016 年 3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 号
郑伟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3 月	自 2016 年 3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 号
程列	独立董事	男	1955 年 9 月	自 2016 年 8 月起	保监许可〔2016〕765 号
耿建新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3 月	自 2017 年 9 月起	保监许可〔2017〕1110 号
马耀添	独立董事	男	1954 年 10 月	自 2019 年 12 月起	京银保监复〔2019〕988 号

董事简历：

李全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现兼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及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保险”）董事长。李先生于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兼任资产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历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李先生曾任天津长荣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先生于1988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泓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和副总裁（正职级），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级）。张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1508）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监事长，曾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主席。张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拥有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杨毅先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杨先生目前供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杨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部项目经理、保险部/综合部部门经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资格、美国寿险管理师资格。杨先生于1995年获得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胡爱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现任中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还担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在此之前，胡先生历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产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产业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专业研究员、投资并购主管、副总经理兼财务顾问首席经理。胡先生于1995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琦强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李先生还担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曾任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和金融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宝钢

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李先生于2005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彭玉龙先生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先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保险板块联席总裁，兼任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复星集团，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执行总经理，保险板块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副总裁、执行总裁，集团总裁助理。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彭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于2007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Edouard SCHMID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Edouard SCHMID先生现任瑞士再保险集团承保顾问。Edouard SCHMID先生于1991年加入瑞士再保险，历任风险分析师、巨灾灾害和转分保负责人、亚洲财产及特殊险首席承保官、财产和意外险风险管理及精算负责人、瑞再企商首席风险官、集团财产及特殊险业务负责人、集团首席承保官、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及瑞再研究院主席。Edouard SCHMID先生于1989年获得瑞士联邦理工学院物理学硕士学位。

李湘鲁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现任普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历任美国既得投资银行(Kidder, Peabody & Co., Inc)副总裁及高级顾问、中国国际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香港）投资顾问、卢森堡明讯银行高级顾问、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李先生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

郑伟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同时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郑先生先后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源整合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公司党委委员、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程先生毕业于江西工业学院（现南昌大学），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耿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耿

先生同时担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耿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二级岗位责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耿先生曾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耿先生于1981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会计系，于1988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先生现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师事务所大律师。马先生于1985年获得香港大律师资格，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顾问，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会秘书处法律顾问。马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非执业律师、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认可综合调解员及香港仲裁司协会资深会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及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马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于1988年获得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5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马先生于1998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并于2015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颁授银紫荆星勋章。

## 2.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任职核准文号
刘德斌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长	男	1967 年 8 月	自 2021 年 6 月起	银保监复〔2021〕459 号
余建南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3 年 3 月	自 2018 年 2 月起	保监许可〔2018〕202 号
石泓玉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84 年 6 月	自 2021 年 6 月起	银保监复〔2021〕458 号
刘崇松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5 年 10 月	自 2019 年 8 月起	京银保监复〔2019〕636 号
汪中柱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 年 10 月	自 2016 年 3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97 号

监事简历：

刘德斌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长。刘先生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钢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自1995年1月起就职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及下属公司，历任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股份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钢股份副总会计师、中钢集团党委委员、中钢股份党委常委及总会计师；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中钢德远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中国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此前，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建一局三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刘先生于1989年7月取得

天津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系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1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刘先生拥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余先生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在此之前，余先生于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后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乐都县副县长（挂职），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省分行。余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广东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石泓玉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石先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首席发展官、产品及科创中心总经理、员工生态发展部联席总经理。石先生于2019年加入复星集团。此前，石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与发展部/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消费及小微金融部处长助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贷部高级产品经理，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总监。石先生于2006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14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刘崇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个险销售中心东区总经理，自2017年6月起担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级），自2013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自2002年6月至2013年2月，刘先生历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在此之前，刘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青岛分公司东营支公司个险总经理、青岛化工学院教师等职。刘先生于1986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总经理，兼任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在此之前，汪先生曾兼任新华养老保险、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电商”）监事。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担任本公司稽察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汪先生历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及处长。汪先生于1988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任职核准文号
李全	首席执行官 总裁	男	1963 年 8 月	自 2019 年 8 月起	银保监复〔2019〕749 号
张泓	副总裁（正职级）	男	1964 年 9 月	自 2021 年 6 月起	银保监复〔2021〕476 号
杨征	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暨财务负责人)	男	1970 年 5 月	自 2016 年 12 月起 自 2017 年 2 月起	保监许可〔2016〕1331 号 保监许可〔2017〕179 号
李源	副总裁	男	1962 年 8 月	自 2016 年 11 月起	保监寿险〔2013〕279 号
龚兴峰	副总裁 总精算师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10 月	自 2016 年 11 月起 自 2010 年 9 月起 自 2017 年 3 月起	保监寿险〔2013〕279 号 保监寿险〔2010〕1189 号 保监许可〔2017〕206 号
于志刚	副总裁	男	1964 年 12 月	自 2016 年 11 月起	保监寿险〔2013〕279 号
岳然	总裁助理	男	1963 年 2 月	自 2013 年 2 月起	保监寿险〔2010〕746 号
苑超军	总裁助理	男	1972 年 4 月	自 2011 年 8 月起	保监寿险〔2011〕1370 号
王练文	总裁助理	男	1968 年 4 月	自 2017 年 2 月起	保监许可〔2017〕90 号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全先生，简历见本节“1.董事基本情况”。

张泓先生，简历见本节“1.董事基本情况”。

杨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并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杨先生曾于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代行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暨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权。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杨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杨先生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三届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二届财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1993年获得北京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得美国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源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自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本公司销售管理中心主任，个人业务总监，银保业务总监，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华南区域总经理及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李先生拥有国家高级经济师职称，于2010年获得中山大学工商

管理硕士学位。

龚兴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2017年1月起兼任新华养老保险董事，自2018年2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先生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首席精算师、总裁助理，并曾任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龚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和中国精算师职称，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资深管理会计师资格(FCMA)，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龚先生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志刚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6年8月起兼任新华电商董事长。于先生于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自2007年3月起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高级总经理，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区域总监兼北京分公司高级总经理，银保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华中区域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华东区域总经理等职。于先生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于1998年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课程，并于2010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岳然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于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岳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3月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稽查办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中国联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岳先生于1984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完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

苑超军先生自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3月起担任新华养老保险总裁，2020年1月至3月担任新华养老保险临时负责人。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本公司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个人业务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东北区域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认证，于2011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9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练文先生自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临时负责人，自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兼任新华养老保险副总经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法人业务总监、公司总监兼西北区域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中级会计师、经济

师专业职称，于1995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4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曾辉  
办公室电话： 010-85210209  
电子信箱： [zenghui2@newchinalife.com](mailto:zenghui2@newchinalife.com)

## 二、 主要指标

单位： 百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70,091	175,623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3.03%	260.53%
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80,091	185,623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02%	269.67%
5	保险业务收入	35,952	37,218
6	净利润	1,494	4,056
7	净资产	102,043	103,650

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A类。

## 三、 实际资本

单位： 百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认可资产	1,052,544	1,012,020
2	认可负债	761,302	716,995
3	实际资本( $3=3.1+3.2+3.3+3.4$ )	291,242	295,025
3.1	核心一级资本	281,242	285,025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10,000	10,000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四、 最低资本

单位：百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最低资本	111,151	109,401
1.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1,765	110,006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5,220	36,281
1.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95	791
1.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02,543	100,091
1.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931	8,120
1.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9,958	20,389
1.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4,665	14,889
1.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615	-605
1.3	附加资本	-	-
1.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1.3.2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	-	-
1.3.3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	-	-
1.3.4	其他附加资本	-	-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五、 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2021年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A类，2021年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A类。

#### 六、 风险管理状况

##### (一)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并于2018年8月接受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2018年11月12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18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银保监财(2018)121号)，本次评估共有21家人身险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平均得分76.01分。我公司在2018年SARMRA评估工作中获评81.10分，较2016年评估得分稳中有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其中<sup>1</sup>，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5.24分，风险管理目

<sup>1</sup>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评估共包括九部分内容，各部分的评价得分汇总得到SARMRA评估的最终结果。九部分内容及权重分别为：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20%、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10%、保险风险管理10%、市场风险管理10%、信用风险管理10%、操作风险管理10%、战略风险管理10%、声誉风险管理10%、流动性风险管理10%。

标与工具7.77分，保险风险管理8.96分，市场风险管理7.90分，信用风险管理7.86分，操作风险管理8.04分，战略风险管理8.44分，声誉风险管理8.80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09分。

## （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工作进展

通过2018年SARMRA监管评估，公司进一步梳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认真寻找差距与不足，并结合监管评估组的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持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截至2021年三季度，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

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推进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地实施。根据监管风险评估、外审整改建议，结合2021年经营计划与内外部形势分析，更新形成《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进一步突出从严从紧风险防控，围绕强化信用风险防控，重点从补充完善信用风险限额指标、适度收紧信用风险预警值和限额值角度，强化对信用风险交易对手集中度、行业集中度的管理要求，以保证风险偏好分层传导中的风险约束作用。并基于限额指标的约束条件，推动风险偏好向子公司的传导。

推进包括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在内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对相关制度进行审阅和必要的更新。结合监管和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制定《战略管理制度》，建立起涵盖七大类风险的专项管理制度体系，并组织完成《声誉管理制度》的更新。同时，强化公司制度体系，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债务融资、缺陷整改、责任追究、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等制度进行完善，保证公司各级风险管理要求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持续完善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根据监管及公司内部要求，各风险责任部门强化主动性沟通，丰富风险相关监测报告内容，不断提升风险报告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推动开展各专项风险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层汇报工作，进一步完善及落实各专项风险责任部门对专项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的评估与报告机制。

## 七、流动性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 1. 净现金流

公司整体	本季度末 (单位：百万元)
报告日后第1年	204,928
报告日后第2年	205,320
报告日后第3年	199,363

## 2. 综合流动比率

本季度末	
3 个月内	627%
1 年内	-725%
1-3 年内	-369%
3-5 年内	423%
5 年以上	19%

综合流动比率反映保险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在未来期间现金流分布情况以及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匹配情况。综合流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流动比率=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100%。

## 3. 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		
公司整体	必测压力情景 1	4243%
	必测压力情景 2	4722%
独立账户	必测压力情景 1	1021%
	必测压力情景 2	2082%

流动性覆盖率反映保险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未来一个季度的流动性水平。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100%。

##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正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退保相关指标的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应对指标异常变动；同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加强对未来现金流情况的预测，并对流动资产及流动比率予以关注，提前制定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投资指引综合考虑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状况，调整中长期资产配置，对中长期流动性进行规划和管理。

##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21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险部关于2020年度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通报》（人身险部函〔2021〕295号），指出公司存在业务品质指标下降、营销队伍量增质减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通过制定修订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预警监控、推进内部问责等方式积极落实整改，相关问题正在整改中。

2021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险部关于新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的通报》(人身险部函〔2021〕401号),指出公司存在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与公司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公司董事会实际人数及构成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通过持续通过印发相关制度、完善体制机制、补充配备相关人员、研究开发系统、强化警示教育等方式积极落实整改,相关问题正在整改中。